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第四十三期 |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〇二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一二號起
第二五五九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壹貳號

國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委員會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勳等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聘授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連醒漢、文沖、張西曼、楊克敬、戴哲、胡漢輔、何命源、李增祺、張光鼎、陳紹庄、凌瑞、劉志平、沈瑞卿、馬鳴軍、趙百然、鮮友仁、趙瑞、曾盛、黃雨明、陳平福、梁秋原、蔡小平、屈武、許寶駒、黃芸森、王瑞仁、李荷芳、郭雪窠、方哲、聊唐、施國符、簡百三、陳訓章、劉不同、呂復、吳寒象、曾昭沅、王振華、鄧中逸、陳揚鎮、吳原堯、曾鼎乾、于振瀛、譚儒吾、張顯賢、崔雅雄、賈子亭、鮮光清、本仲分、鄭元烈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朱所言、黃榮昇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錢鎮白、賀鑑卿、陳仰初、陳國興、夏雪峯、施泰仲、徐國楨、李鍾五、夏勝、周承烈、梅其飛、王敬方、沈京芬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陳玉成、丁偉雄、袁瑞、韓瑞麟、鍾荷生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三等[illegible]、[illegible]、吳文藻、鄭翰宇、朱宝光、吳錄才、趙振夫、陳洪、趙萬清、高殿藏、彭鎮寶、江方中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金鏗、高若歌、孫輝伊、胡輔、吳[illegible]、盛雅軒、馮學弱、楊子鏞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吳開曙、趙羽鵬、鮑昭厥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朱[illegible]、陳齊仁、陳其鋼、[illegible]、[illegible]、王增榮、邱鑑[illegible]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郭宗盼、趙子京、林雪南、[illegible]、[illegible]、宋青堂、[illegible]、[illegible]、劉法明、趙[illegible]、李興中、趙承經、孫[illegible]、王敏久、王[illegible]、陳大勝、李[illegible]、李玉堂、李仙舟、[illegible]、王仲廉、李[illegible]、孫[illegible]、王敏久、王[illegible]、陳大勝、李[illegible]、李玉堂、李仙舟、[illegible]、李文、丁德隆、曾[illegible]、程[illegible]生、程[illegible]芬、傅仲芳、[illegible]、[illegible]、李及蘭、陶峙岳、[illegible]、[illegible]平、[illegible]、[illegible]子清、[illegible]、李[illegible]、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予勝利外敵。此令。

冷欣、蔡文治、許午昌、梁光鈺、一厥一、楊堅興、梅英勝、馬崇六、劉永煖、崔孟鎮、馬鄭義、馬猜、尹體明、朱仲翔、謝崇琦、曾鼎翰、曾恩宗、王光誠、李光凱、楊文碩、劉竹初、鍾啓賢、何上海、李其雄、曾賢英、林冶鵬、朱宗英、王超凡、鄭祥青、鄧步瑞、李景輝、宋助、朱宗麟、徐機德、王印、朱點、謝祥機、張世春、謝惠莊、徐笙、尤瑞寶、楊二民、陳滑新、張少雄、李鴻忱、徐雄鈞、范玉芝、史耀中、林為生、郭世昌、劉夢麟、彭有翔、鄭仁、周為中、謝士英、吳光明、劉尚德、張明勳、王勉、劉鐵琦、鍾方琦、之深鵬、容恰、方萬方、周務洪、鄧子開、王廷、蔡瑞、徐紳、姜中堂、馬鳳鳴、蔡榮海、張坤、馬展鴻、李我凡、周文貴、本江、黃超、宋秀也、楊炎、鍾中寬、陳鎮鑑、李什平、文子謙、周鵬程、謝志仁、曾自才、胡傑、陳仲黃、李來武、劉國生、曾林、張剛、湯懷九、田洛民、馬祖文、陳學浩、馬光天、李平昌、徐啟明、甲凱迪、楊清泉、鳳來成、熊再新、馮世昌、李德元、趙德明、梁建華、劉振精、吳紹震、曾耀祖、胡紹佳、何紹生、鄭禮德、徐廷坤、吳永煖、夏鈞、蔡陵、王鴻之、朱俊、吳毅志、趙遂、劉超寰、李汝和、姜鴻鑑、張金廷、任同章、盛盛安、楊士新、沈久成、彭雪生、馮吉人、歐陽華國、法道澈、李天一、汪波、陳泳、周曉軒、馬今良、哈金卿、王君培、陶慶令、舒榮、任鴻藻、林成新、吳鳴遠、鍾殿春、譚本良、姚蓮實、姚北辰、楊天民、張中村、魏炳文、陳鴻飛、劉鳴祥、高曉白、梁之鐵、張世光、游定一、李頑、劉鄭興、鍾文藻、徐禮鵬、吳銅軒、潘吳明、李南榮、胡啓通、杜祥吉、鴛鴦藻、馬德麟、陳光藻、蔡子英、唐雲山、李世毅、熊世鳳、郭鴻瑜、張信成、石彥福、胡瑞山、尹雲明、夏季麟、楊吉堂、張鴻業、新力三、趙毅、王毅、樊光智、徐宗鐘、陳發東、蔡國鑫、趙燕、劉馬祥、賈頌、王寶臣、張古鵬、王輔、李慶潤、姚國俊、陳子聖、王作楠、劉古雲、李振清、李振麟、陳宗德、汪洲峰、周靜吾、張瑞生、李忠毅、鍾步洲、王裕軒、楊勛安、孫驊、黃參年、傅國瑞、楊江森、王士俊、李儀林、黃德宏、王卓俊、唐鳴綸、彭世榮、馬步瀛、李顯宗、梁、慢、郭明新、趙鍾慶、趙鍾澤、劉德裕、鄧樹祥、梁鳳南、張、絕、聖明堂、王振鑣、白耀先、楊鴻雲、馬開勳、梁仲秋、勞、元、孟鴻漢、張盛雲、劉月軒、尹榮光、馬保邦、郭延臣、劉鴻文、彭可儒、董鴻生、郭延年、陳振生、張志居、陳、李、歐、強、伍少武、王德全、鄭、鄧、陳郁祥、李、強、伍誠仁、劉天儒、阮、齊、廖以義、朱鴻林、曾雲偉、陳新起、黃機松、張勛亭、陳祖鵬、盧雲光、白鳳玄、鄭宗毅、湯紹勛、胡學熙、陳鴻輝、張滿昭、余程萬、楊宗明、沈濟年、王中柱、李長嚴、劉鳳昭、黃耀增、劉鼎超、李賢雲、許彥林、徐廷遠、郭鴻伯、甘雲傑、馬國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光英、向際元、李穆、吳天如、潘水成、林鎮鈞、徐拓學、王大賓、王有為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未表）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編號第四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補發）

令各省市政府

茲修正參議會組織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並除廢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自即日起施行之日為止，由各縣市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補選期內，自行辦理之，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除分令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三一二號）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補發）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本年二月二十日電呈，為請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在出征抗敵期內一語，茲有二說，（甲）說謂出征抗敵期內，指我國與敵人戰爭狀態中之時期而言，自日本投降以後，行政院已經通令三十四年九月二日為戰爭結束之日，則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即非出征抗敵期內，除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延長外，不能再援用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予以優待。（乙）說謂日本雖因戰敗而投降，但敵軍武裝尚未完全解除，日俘日僑還未押送回籍，淪陷國土亦未全部收復，一切抗敵工作尚有賴於我出征抗敵軍人繼續努力，現今我抗敵軍人正在奮鬥殺敵甲午苦幼志之時期，如不予以優待，將失立法之精神，在國家未正式宣布復員令以前，為不適解除出征抗敵期內，行政院雖明令三十四年九月二日為戰爭結束日，然保衛於國際關係尚確定之日期，以便恢復甲國與乙國間之交易往來，充實抗敵工作之資及其不能謂，是以不能謂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即無適用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餘地，兩說孰是，現在我國家行日各增多，現今實宜釐訂以免爭執，仰有適從。

本報緊要啓事

命日例假，適逢

國民政府遷都典禮舉行之日，本報照常出版，明日停刊一天。此啓。

本報啓事

本報現車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將總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一號印（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並改用內報紙印刷，每日本報家訂均今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訂戶，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補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並隨時新聞者，就隨新訂閱日收費，又本報以建設用紙，還恐零售之間遲到，自今起每期一張，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路文官處印刷局為報館當待。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壹叁號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課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經中華郵政管理局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文告

主席於五月五日國府還都之日向全國軍民廣播詞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們　國父二十五年前在廣州成立革命政府的紀念日，而我們國民政府亦於今日還都南京了。我們對日八年抗戰，領我全國同胞，始終一致堅持抗戰國策，服從中央命令，百折不撓，再接再厲，浴血戰鬥，苦久彌堅，卒能獲得今日最後勝利，而且取消了一切不平等條約，廢除了我們中華民族百年來的國恥。今日中正與我們同胞，仍能在首都相見，共慶一堂，這是何等欣慰！實在是我們中華民國最值得紀念的一天。但是回想到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淪陷時，首都同胞遭受屠殺的悲劇，我們就應該痛定思痛，時時不忘我們八年來在敵人鐵蹄之下所受的奴隸牛馬所無天日的生活，更不能不警惕自勉，自立自強了。尤其是十四年前「九一八」東北淪陷被侵之時，舉國民族的奇恥大辱，實屬深切痛絕，作為我中華民族億世代代永久的歷史教訓。同胞們！所以今日政府還都，就只能表示我們對日抗戰的結束，就是我們國民政府抗戰到底的國策，卒能全體軍民同胞，堅忍奮鬥，獲得一個勝利。但是我們今日淪陷難已收復，而東北將領的行政與主權的完整，還須要我們全國同胞通國家，通民族，精誠合作，繼續的努力奮鬥，來保持我們最後勝利光榮的戰果。惟有如此，方能安慰我們八年來為了抗戰革命而犧牲的軍民同胞在天之靈。國民政府今後仍秉持　國父遺教和國民革命一貫的精神，始終堅定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向前邁進，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希望我全國同胞仍能以已往抗戰必勝的信心，來重起今後建國必成的

大業。但是，我們全國同胞，應用教育團體繼續國的工作，要比抗戰更加艱難，更加痛苦。都是我們後國的工作，固然艱難，而民族的意志，給以充分自由了。所以我們後國的生活，雖苦難中。總之，我們在此勝利這個歡欣鼓舞時間之中，無不思苦，要想我們獲得勝利之根源，除團結會之可貴。時看我全體同胞，同心一德，當事求是，人人以期苦耐勞，無實踐履自矢，以共同一致，互助合作相勉，務使我中華民族高舉手揮，永永遠遠不再受過去八年間那樣艱苦的生活。

二、要減浪費。三、要肅清貪污。四、要知廉恥。五、要負責任。六、要守紀律。中華民國今日或或我們同胞這樣熱烈的歡迎和擁護，實在不勝感激之至。其必須注意了的問題，只有以往日抗戰的精神，刻苦奮鬥，推動全體同胞，同心協力民族，來建立三民主義新一國立革命基礎實現偉大的中國。用同我全國同胞警醒之意。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組)

謝國光、劉祖祥、劉楷、馬鏡、黃瑋、沈崎、周淦、王伯平、朱鳳麟、
葛驊、李青白、馬文瑞、卜濟明、顧壯秋、陳延輝、張俊麒、李樹正、許爵軒、秋宗鼎、
陳祥德、李世柏、王希永、陳君約、杜運、黎明、宮其元、李鳴岐、吳春故、蔡宗明、
楊鳳章、王鴻天、曹德輝、周其鑑、張誠、王之平、張本植、馬尊城、陳鑑、柯陽光、
方鳳鑫、杜永齡、程中城、張佩蘇、魏大鈞、黃祥雲、徐等海、張自明、邵百昌、陳春霖、
曾潛、周彭雲、郭汝瑛、彭輝麟、侯志野、鄭瑞、石士理、王鑑、楊中平、吳仲青、
李遇田、郭彥、賈象瑞、劉學敏、汪建平、李西開、陳楷、陳子毅、杜碧初、孫作人、

陳謀華、孫無安、莊明遠、張壯懷、高學藻、楊鎮寧、張敬祥、冷俊光、胡長三、劉雪庵、
貝雪庵、陳立捷、張福壽、徐世令、段彥模、陳　琪、潘　經、趙復榮、江　一、陳智國、
金清愛、李禮生、郭鳳鑑、胡明林、楊鐵曾、陳東生、樊　頌、廖宗澤、王國忠、王庭柱、
沈　尹、袁德性、曹振鵬、趙其昌、王德新、毛鳳樓、馮劍飛、黃劍嶋、沈　澄、辛　樵、
方步文、張凌鶴、謝淳鶴、吳　昊、張鶴齡、蔡廷椒、曾啓堂、陳錄鴻、麥世昌、楊昌齡、
桃華淳、黃德馨、鄭君謀、孫少峯、丁振武、吳　晉、朱吉祥、胡逸齊、黃世英、陳尊朋、
張　輝、鍾仁毅、許朱元、柏振國、劉孟超、孫陸武、文　輝、馬大德、秦　邦、梁家源、
方　富、吳其茶、曾鐵清、王鄭釣、張安祥、賈陸漢、楊敬年、王子步、
陳謀祥、劉遵德、周鶴付、張元良、且司興、張敬品、仇志明、馮家邦、宋文彬、黃抵中、
潘鴻世、李鴻南、陳鳳溶、翁國柱、汪祖榮、吳錫成、張鍾秋、高作霖、馮春榮、楊　良、
李寶英、王恒瑞、王柏輝、張鴻庵、何志芳、鄭立平、郭子華、李寬泰、張宇衡、楊楠之、
李勃翔、陶任民、鄭南輝、李作鏞、汪復培、喻建章、黃　彬、李思賢、汪　平、張　彬、
沈　毅、朱傳雄、王一愷、楊學端、馬　鈞、黃續賢、郭　標、余澤鑑、劉景武、朱忠榮、
柏醉華、王和華、丁友松、林賜殿、宋英伸、朱吉朋、黃鑽和、嘉寬鵬、陳寶嘴、李劍雄、
陳錫源、張宗良、陳鴻祥、劉祥錄、何滿見、羅　活、王世斌、吳銘平、周中潮、胡　林、
張國輝、楊　樂、黃從化、黃　榮、李　倫、黃福祥、黃式炯、黃吉春、胡國澤、王大雄、
李朱鏡、周鄭鑑、施瑞鳳、黃　岡、曾世榮、李奇中、何祖輝、楊仲清、馬亞陳、
康賀衡、李開洪、馮穆橫、楊機彩、趙天祥、駱李昭、王　坤、吉學貴、于天瑞、鄭福安、
李金田、趙　煙、鄭春弟、唐伯貴、李芳祖、王根儒、汪良南、歐陽榮、曹家麟、江惠平、
張仁德、陳益英、鄭小雲、黃世瑛、許瑞順、劉　鈞、吳仲台、孫仁山、謝　誠、王廣南、
徐貴貴、劉雲雲、馮　鐵、謝瑞芹、汪世堂、竹寶溪、余遊一、張　剛、李仲華、金華豐、
吳仲明、陳又獅、徐象遊、楊恩陝、林偉成、鄭用琛、王　鍛、李文鈴、陳鍾祥、趙物坤、
黃所洪、黃佑南、曾鐵生、楊宗岐、鄭陸雪、張清宜、楊大歷、陳智尖、余中英、馬　銅、
白雲宇、林中鑑、鄭寶鑑、陳　雄、鄭　鑫、劉鄭春、張　光、高鼎琛、潘衛鄭、程鄭鑑、
張勝鈞、王德鋼、黃星鈴、于鑑生、李鼎雲、古惠鑑、鍾福賢、鄭仲鑑、莊文鑑、孫祥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陳守節、汪建侯、孫順平、張宏昌、李之貞、楊　鼎、孫恩麟、劉鳳鑾、
邱　潤、顧祥德、陳純和、方白敎、顧澤國、楊祿瑞、張克昌、
劉開翰、陳鍾賢、吳國輝、劉鍾麟、吳祥祉、楊　樹、余之賢、高金鈴、
李則鴻、張九霄、曾　恢、朱清田、劉翔祥、陳鴻濤、王宗勳、陳強毅、
寥勝之、沈國威、吳廷紹、張本植、楊福寶、陳榮機、何　鳳、林祖堯、
林永華、張知行、趙龍娟、梁同洪、黃清時、吉宏鈴、趙　賢、李德惠、
文　龍、郭鍾煒、黃廷伯、王　德、樂鍾榮、杜　順、劉先英、曾　鵬、
趙文廣、黃　鑾、郭紹翰、陳　鍾、王宗烈、鄭　洛、王鑑町、方　正、
徐桂平、楊廣貴、葉世濟、陳安泰、張承惠、方　贊、葉信華、張鈞惠、
李森超、劉鑑陳、張鵬霄、沈　祥、黃　恒、孔祥通、吳廣之、包國敏、
蔣啓坤、吳鴻昌、吳孝煌、尹國祥、沈　哲、黃如潤、王宗耀、蔡儀初、
王俞寶、吳德人、孟九洲、陳大綱、張明允、宋尚魯、董永康、劉恩錄、
王　鈞、鍾　毅、馬啓賢、朱　鍾、劉自耘、田繁祖、俞殿榮、汪世銘、
張寬泉、薛廷翰、李樂時、蔣國澤、陳　庚、楊輔邦、上兆魏、熊　敏、
黃鳳度、陳林榮、王洪敏、朱貴續、吳澤霖、劉仙舫、徐人鐵、沈　祥、
郭　城、倉鴻福、黃英華、黃延南、孫月新、馮　江、陳　康、王德煥、
張　明、曾振鍾、伍昌瀛、吳鳳碩、黃炳貴、徐光武、趙鍾和、熊光裕、
鍾　鼎、吳九周、黃光瀛、黃慶亮、塔王鄉布、李　剛、鍾紹二、鄭廷廣、
曾利生、包介山、余瑞鳳、朱貝德、甘海澤、梁廷成、方白獻、黃發祥、
張瑞鈴、張寶超、陶汝潛、廖行超、章　祥、楊宜德、袁鴻雁、黃昌榮、
林　心、程冠軍、馬襲福、田勤芝、牛鎮九、馬　恩、李　勤、黃　鏞、
甘鍾丕、樂有德、祖伯鈞、伍培英、楊家敏、曾祥軍、徐　德、何　鍾、
陳啓之、鄭家駿、孫國殿、周明德、溫廣鈞、余懷德、張　榮、黃乃選、
金平歐、張雅軍、王文貴、林茂鈞、周一鳴、凌　寬、李維如、劉鍾楠、
黃紫芬、劉澤民、馬　鑑、劉雲瀛、陳開鍾、黃國元、江琴孫、傅正模、

區聖人、章聚和、楊　鍾、孟國輝、楊澤人、金振偉、麻仲德、孫鴻成、
鄭　鑑、鍾資成、鄭文祥、高　文、黃錢芳、黃錢中、黃家貴、孟廣浩、
王鄭芬、劉鼎朋、張家勝、李國祥、劉伯仲、宋士豪、王　鈴、仲　鍾、
楊一周、孔可權、曾用仲、鍾敬君、柯志華、趙國榮、黃紹文、黃德賢、
張有彤、區吟舞、張　鼎、陳　序、徐　璋、陳　楊、王潤生、陳廣予、
朱尊瑞、孟廣治、賈鍾飛、吳紹鍾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桃源志、孟廣貴、宋　明、趙志瑞、傅祖德、陳國強、杜中元、
曾英琛、金宏東、鍾　鑑、田金岡、沈群步、陳子鍾、張廣吉、
馬之龍、胡錫光、宋　明、孔繁屈、金　鑑、傅正理、張國選、廖行瑞、
王長東、毛鍾發、洪鍾祥、楊均立、胡獻軍、蔡鍾祥、李立人、李汝炳、
黃必勇、蔡管泉、余鴻恒、楊鍾坤、劉伯龍、王化興、陳鍾炳、皮　鑑、
王樹棠、陳鴻成、任培生、黃滿發、王炳章、陳敏南、陳延遠、蔡鍾雄、
蔡　莊、呂洪璋、盧性明、蕭鍾鍾、鄭祖仁、李林昭、李福光、張　鑑、
于少卿、高鴻琛、張鍾柳、李榮鍾、高　昕、張汝通、廖家周、楊守神、
樹步鑑、曾　鑑、劉建文、上官堂佑、黃德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王劍銘、鍾昌祚、蔡孝棠、田　鑑、朱　鑑、李德民、陳又超、
王衡民、易國瑞、葉鍾雲、曾　桐、雲大運、孫鳳鳴、郭敏文、馬鳴湖、
胡百鍾、劉牧軍、王宗序、汪　強、鄭志堅、鍾祥孟、曹玉瑜、劉國選、
徐鍾良、徐煥勇、洪基平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徐　鑑、劉田甫、郭新鍾、鄭克定、曾鍾集、張　新各給予勝利勳章
。此令。

宋相成、姜昭庚、鄧　陳、安守仁、趙秀星、黃鍾鑑、鄭　鍾、
葉鍾鑑、黎鍾榮、鍾宗海、方日基、張鍾清、劉仲德、李佩慧、李仁傑、
廖　廣、黃保德、鄭宗林、劉新川、劉廣信、鍾向天、王平雲、朱敏一、
吳　平、趙一鎮、劉　煒、李世中、林茂興、劉光遠、張一中、

李鈺亭、李　驗、熊國輝、劉朝竹、孫鴻斌、陳頌堯、段嘉珍、鄭鄭捷、
寄　偉、王鎮生、陳　堅、楊夢柴、龔雪麟、段鎮嘉、陳鄭均、王奇昌、
杜　鑫、張國榮、張居光、董惠祺、朱春潤、王光臨、李國璋、李其芬、
夏孔昭、竹紹宏、張成富、吳仲賢、楊永久、春大治、陳長祐、劉冠英、
林信陳、趙一勝、孫貴非、史孔恕、支成祿、賈鼎東、應旭鵬、陳鎮宜、
李士偉、李鎮芳、孟　周、郎振武、趙星廉、附仲敬、楊永順、陳春聯、
郭　楨、王占亭、鄭連良、田　芳、陳連勝、趙福鈞、鄭延春、鄭　雷、
鍾定堂、林鎮生、高　煥、劉洪貴、陳秀山、郭成禹、張仿禹、李鎮華、
陳樹卿、張洪林、張世才、宋　秋、陳鴻興、張貴民、徐宗仲各給予勳利
勳章。此令。

（未完）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機密）

被付懲戒人　鄭立勳　四川江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北省興人　住湖北武
昌湖北少年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理人犯案件，違反法行政程序約束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立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江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發現押犯人犯，被劫逃獄，時該監獄有守方警察，並獄警二十八名，看守所長鄭立勳因與地檢王檢所相識，因人情關係，疏忽無防，遂自當受重傷，手脚及足踝亦受傷，當時獲人犯二名，並飭看守警向搶救，先後獲獲六名，計共脫逃三十二名，看守所長鄭立勳除將上項脫逃人犯情形，早由江北地方法院院長賈鼎輝轉四川高等法院，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蔡光祥以鄭立勳疏脫人犯，應依懲戒懲戒，且經司法行政部查詢書詳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三十四年五月一日接任時，監獄一間，共有人犯四十名，後增至九十餘名，監所居四分之三，管理少而難顧不暇，人犯多而多為盜匪，其間難決如，劫犯搶劫，殊非一人所能防備力等語。查江北地方法院院長賈鼎輝所職各節，雖被付懲戒人努力補救，公警計測，確屬事實，由辯所云不能制為無片面理由，惟疏脫人犯為有責歸，應事起倉卒，疏被付懲戒人務盡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鄭立勳有公務員懷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啓事

本報現準備自三十五年元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照舊本報在南京
行之第二五一一號續印（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定
價亦暫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郵費另
期期之訂戶，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和值，自三十五年五月五
日起，無論除新補書，或續新訂閱月收費，又本報以經費困難，還祈諸
君惠顧運動，負責發展，以後凡有訂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
印鑄局本報館為利。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壹肆號

國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為報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為國營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酉)

金元鈞、董銳、張之英、劉勤裕、朱甫、邱林、傅靜愛、蔡冬鳴、張宗禧、陳德華、魏有民、李德、王致元、方洲、宣武林、沈樹鈞、周之澤、潘錢人、周時雍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袁國強、馮宗臺、穆斯陵、馬步良、宋宜君、呂介人、李光濟、沈榮琪、徐子仁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許燈、趙海永、袁其烈、李在寬、吳琪、李仁仙、華壽鑑、樂光鏡、羅乘天、呂仲昌、張英、彭鼎智、王志新、馬子剛、吳鼎、謝永春、于介中、段臣、韓宣班、黃酒川、陶禎祥、刁守仲、楊至誠、王擴升、唐景鵬、張澤民、王至恩、李惠民、[illegible]、[illegible]、趙樹德、李文舜、高宗仲、蔡禕、王本初、周鈞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趙文銳、方國仁、王一夫、張九孫、余鵬、劉德等、戴鎮、安方生、黃林、樂祺琛、武迪、雷夏、馬哈至、甘濟德、吳通克、莊同興、羅方正、楊安然、楊德彥、張孝詳、趙庭州、石覺吳、龍榮城、鄭小陳、陳元章、戴[illegible]、[illegible]、潘祖平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朱其慕、王文宜、顧章善、林國雄、賴鎮誠、徐康、劉宝田、陳鎮、王耀淡、丁江順、謝德順、朱啓元、王祝心、吳緯詩、葛武榮、周天庭、任伏生、方鎮中、楊熙陞、張全祿、余平章、鄭是腾、許利生、吳璜、王化統、周宣遠、李嘉鈞、劉延禧、陳超漢、徐慶平、林鎮民、孟者孟、楊侃如、沈淨、張敏叶、高家貴、吳水陽、趙升、吳玉倫、徐孟雄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志雄、蔡濟舒、胡清鄉、夏敬章、周福平、李以誠、曾瑞才、鄭青、朱輝、

輕學鏞、王鑾伍、王作新、陳汝鈞、羅止亮、歐陽植、蔡元良、李錫恩、王冠青、曾白國、任煥五、謝仁鋼、任學雷、周燦明、錢納水、鄭清聚、丁宗鎮、尹殿鑑、水碧人、張鍾秀、何鑑通、趙鍾華、高明强、劉汝文、鍾維瀛、馮世麟、顧啟垣、閻大庠、王繼孝、冶　倫、錢光公、趙篇清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王逸英、何青源、吳　寧、武金僧、吳秀民、高越天、曾仍鳳、陳　沂、陶　瑞、廣鵬年、陳國鑑、胡光炳、謝先聞、王扶生、徐文瑞、林田飛、鄧鵬濟、田經畔、蔡永清、李景鋼、朱丝之、劉克清、陳子明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玉鶴、林傳民、蔡　琰、金錫年、李　明、周天裕、張錫城、蘇　堅、王宇清、丁文治、朱　瑜、鍾保康、沈俊宗、鄧雅生、陳廣寶、陳玉堂、孔燕生、胡世光、沈已初、李承鋼、彭式卿、袁鵬鑑、史乘毅、張　光、秦雅彤、王衍豐、李振藩、孫小賢、王　彥、錢光勳、雷鍾水、蔡約平、傅欽泉、杜福泰、繆鍾鑑、吳鍾華、任振華、鄧　威、杜光亭、閻鍾鈞、張鎮民、鍾桂鵬、胡　繼、陳大鑫、吳鍾泰、鄭鍾鑑、張　蔚、傅鍾鑑、胡金榜、劉英金、張子佛、徐鍾立、黃華年、黃鍾鑑、曾鍾年、羅鍾鑑、張鍾鑑、張鍾琦、姚春田、王富國、陳石堅、陳叔平、胡俊杰、周伯鑑、陳文甫、許海鑑、顧師民、朱玉田、陳上青、李雨岳、徐民治、朱雲峰、陳學勝、王兆廷、李長庭、黃雨青、陳銀財、俞　美、李萬春、陳城安、趙希獻、姚鍾舜、謝潤身、王唯石、張瑞庵、謝廷式、朱五德、張樹忱、戚文彬、馮　彥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馬式正、錢瑞章、鄧鑑一、姚永鏞、李鍾信、畢應國、黃天隆、張雅和、許玄容、陳永鈞、劉克家、張樹鑑、戴樂生、鄧祝軍、王正彥、王佐清、史勝青、齊良鑑、趙國勇、張齊煒、馬鑑德、王榮生、朱子貞、陳鑑濂、薛敬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鍾學章、冠永吉、張作謀、段　興、陳鍾光、何興泰、李　治、馬鑑芳、趙和平、張斗屏、李芝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任禮之、祖文治、吳人初、王恩敏、駱繼常、陳國勛、鄭玉航、謝士炎、馬紹武、杜鍾鑑、何貴賢、李永昌、張　珍、何經深、任隆勝、陳清鑑、毛鍾斌、陳起鍾、王引榮、

郭鎮遠、陳鑑平、陳　嘩、李廷濤、余　烈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孫鳳翔、李玉昆、侯　欽、陳鑑麟、張樹稼、魏恩遠、李青振、程鳳桐、張子俊、吳永春、劉思敏、司玉如、高配銘、馮國聊、王錫象、周　敏、趙克有、呂國新、馬恩孫、侯天民、王錫一、張偉光、李鳴雷、裴　榮、王弗凡、胡敬鵬、王化宇、李鑑武、張逢年、李國安、趙心石、孫物鎔、車道平、張鳳生、傅致文、譚學敏、王乃斌、趙榕洲、程龍飛、陶八機、于中和、張大夫、郭洪章、陳偉智、劉瑞五、黃瑞雲、金乃振、孫國培、高靜波、孫志遠、殷寶鼎、王孫泰、劉惠民、鄭　元、國有文、柳國祿、劉　珍、王松始、黃東泰、馬鵬萬、于　浩、馬明德、魏瑞平、顧瑞濤、廖仲傑、沈高眞、郝溫華、吳明球、吉明亭、夏彩昭、盧寬六、樂子飛、魏鶴東、杜天周、周清然、胡鎮天、宋保順、潘炳剛、李逢三、馬　陳、牧　朔、袁其昌、鮑培清、楊保堅、張新高、宋寶勝、劉宗魯、費小榮、宋國治、潘煥城、夏新華、姚紹華、黃炳生、宋金生、高林供、吳金鎮、郝金春、何振林、尹樂林、賈三元、常儀如、吳芝生、胡彥愚、田安新、黃介眉、范　曦、周萬清、梁　浩、宋鶴青、李　雄、徐存誠、殷致本、傅華谷、呂鎮寧、李玉才、孫蓋生、劉鎮三、尹鵬章、王明倫、張瑞雲、李振家、王鳳山、江石安、趙愛民、水澤柯、袁華民、孫文明、鮑士瑞、王方盛、張正藻、陳瑞蘭、何瑞恩、江南華、川禎庭、張開誠、張華堂、張鴻鈞、黃宗敏、戴福泰、程遇登、楊秉生、劉鳳鳴、陳希聖、李運昌、孫遵申、劉連峰、鍾寶貴、汪國超、曹庭瑞、樊敏邦、李盛夏、胡　瑛、谷雙喜、曹聚之、高其鈞、孫孔成、蔡遠三、金浩偉、馬雲文、劉　魏、何　傑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林淑林、張某烈、陳　湧、張鑑誠、袁世綱、李後興、鮑振榮、李　榮、魏鎮風、趙明瑞、王國榮、李鋼鈞、張學輝、謝永福、張鎮邦、陳敬正、李　海、廖鎮峰、李瑞庭、劉梅非、侯文貴、李　旭、陳　超、郭榮增、郭一予、張鎮湖、湯　鏞、張玉蘭、王鑑正、張開武、郭建吾、張子敬、張文鎮、王伯瑞、陳秀鎮、曾　魯、黃　鎮、韓明國、何國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